

授權書公(認)證須知

(一)說明：

在本人無法親自辦理事務時，許多機關、單位會要求提出授權書，並經公證人公(認)證。因各種授權書依不同場合有不同需求，本須知僅就共通部分予以說明。

(二)應到場的人：

1. 授權人本人親自到場，如為公司授權文件應由公司負責人親自到場。
2. 上述請求人如不克親自到場，可授權他人代理辦理公(認)證。若由代理人到場辦理授權書公(認)證，依法公證人認有必要時，仍得通知本人到場。

(三)應備文件：

1. 有效身分證明文件或法人證明文件及印章。若授權由代理人辦理，授權應備文件詳見「代理人請求辦理公(認)證共同注意事項」。
2. 依各授權事項另需攜帶下列文件：
 - (1)處理不動產買賣或出租的授權書者，請攜帶不動產權利證明文件。
 - (2)因身份關係所做的授權書，請附身分關係證明文件，例如：有關處理繼承財產授權時，提出確為繼承人之證明文件，及被繼承人的死亡證明或死亡除戶謄本等。

※其他未備事項，依最新相關法令辦理。

如有任何疑問，請於上班時間電洽本處 (07) 611-0030 轉 6381、6382